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1〕116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经2021年6月1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2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福建 2030” 行动规划》《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学校采用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合作，贯通培养本科应用型人才的方式，切实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紧缺问题，加快培养适应福建省基层医疗机构需求的本科层次应用型全科医学人才和卫生技术人员，为“健康福建”和“乡村振兴”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为推动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经验积累和实践案例。

一、基本原则

（一）适应需求。牢牢把握服务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迫切需求这一基本定位，选择合适专业，与福建医科大学联合开展“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贯通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

（二）注重质量。牢牢把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任务，探索高职本科贯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有效机制，研究制定“高职本科贯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研制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落实高职本科贯通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与保障措施，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教学合作，培养德才兼备又能够真正下到基层的医疗卫生人才，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和办学成效。

（三）推进改革。牢牢把握加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这一方向，通过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实训基地建设标准，推进部分专业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转型，推动学院办学水平提升和特色发展。

二、实施目标

依托学校和福建医科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选择部分专业探索开展六（五）年制高职本科贯通一体化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打通学生成长通道，为学校毕业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供机会，为福建省基层更好地培养和输送高素质应用型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同时通过高职本科贯通一体化培养项目的实施，带动学校各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全面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思路

（一）坚持一体化培养。学校与福建医科大学紧密合作，根据高素质应用型医疗卫生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制定课程体系、教学计划、教学考核要求，统筹安排教学资源，建立健全高职本科贯通一体化培养的各项配套制度。

（二）坚持医教协同育人。充分调动发挥医疗机构参与办学的积极性，推动学校与实现分级诊疗目标的关键环节——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深度合作，通过校院合作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等方式，提高医教协同育人的有效性。

（三）坚持高效协同推进。明确学校、福建医科大学、合作

医院（企业）等各方任务分工：学校负责方案设计和统筹推进；福建医科大学负责制定转段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两校共同做好质量监控和保障工作，医院（企业）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建立质量监控保障机制，协同推进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实施。

四、实施内容

（一）专业选择。选择部分技术技能要求较高、培养周期较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才需求量大且稳定的高职专业和相应的福建医科大学专业开展“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试点。同时学校和福建医科大学的相关专业具有各自办学优势和试点条件。

（二）招生方式。采取“全国统一高考+转段考核”的方式进行招生。学校与福建医科大学各自负责试点专业分段招生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与审核。学校负责向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申报经福建医科大学认可的高职阶段招生计划并实施招生录取工作，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招生，招收对象为符合当年度高考报名条件的福建省内普通高中毕业生。福建医科大学负责申报本科阶段招生计划并实施招生录取工作。

（三）培养模式。采用“一体培养，分段管理”的培养模式。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专业学制为“3+3”年，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学制为“3+2”年。

学生在高职（专科）学习期间须参加福建医科大学组织的中期转段学业考核，学业考核标准以学校发布的公告为准。学业考核合格并完成高职阶段学业且达到毕业标准的，可取得学校颁发的三年制专科毕业证书并进入福建医科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本科阶段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福建医科大学颁发专科起点本科三年制（或二年制）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者颁发医学（临床医

学专业)或理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中期转段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在完成高职阶段学业且达到毕业标准的,可取得由学校颁发的三年制专科毕业证书。

(四)学籍管理。学校承担前三年高职阶段的学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福建医科大学承担转段后三(二)年本科阶段的学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并共同上报福建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学生经过前三年学习通过转段学业考核,并在转段当年的7月1日前取得高职毕业证书,经报省教育厅审批后转段进入后三(二)年的本科阶段学习。学校负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配合福建医科大学做好学籍管理相关工作,学生毕业前移交高职阶段完整成绩记录和学籍档案给福建医科大学,以供其开展本科阶段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其发放专科起点三(二)年制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教学过程管理。由福建医科大学牵头,学校和医院(企业)共同参与,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岗位要求,结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执业资格考试相关要求,设计高职本科贯通一体化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教学进程、考核要求、资源配置等)。学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严格执行福建医科大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教学管理规定,安排主讲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定期对所承担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我检查,积极配合福建医科大学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福建医科大学派出教师和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指导并参与教学工作,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备课和授课等教学活动,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到学校开展教学质量检查。

(六)学生管理。学校负责学生前三年在校期间学生管理工

作，包括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考勤管理、住宿管理、评优评先、资助工作、学生档案的管理与转送以及政策要求的相关工作等。福建医科大学负责学生后三（二）年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

（七）经费管理。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期间，前三年高职阶段的学费由学校收取，后三（二）年的学费由福建医科大学收取。前三年的生均拨款及财政专项资金归学校所有，后三（二）年的生均拨款及财政专项资金归福建医科大学所有。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办学成本支出（含各类资助等）前三年由学校负责，后三（二）年由福建医科大学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实习实训、后勤管理和学生管理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行政处室和二级院（系）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工作机制，与福建医科大学保持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实习实训中心、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行政处室与项目实施院系的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团结协作（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学生工作部负责申报招生计划，做好招生（编制简章、招生宣传、招录工作等）和学生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提交申办请示报告及拟订合作协议，牵头与福建医科大学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教学运行管理、学籍管理和转段考核的组织工作；实习实训中心负责

实训教学条件建设、见习安排以及临床技能强化训练；后勤管理处负责提供住宿和生活保障；项目所在的二级院（系）负责成立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由优秀高职、本科专任教师和医院（企业）兼职教师组成的专业教学团队，组织开展联合教研和师资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研制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开展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督导听课和教学诊改工作；人事处负责兼课教师和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各部门通过协同合作确保“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的平稳有序实施。

（三）强化工作考核

“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项目的实施工作，开展对项目实施的绩效考核，建立监控评价机制，全程监控、动态管理，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及时发现、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运行规范，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本科贯通 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经研究，成立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曾武祈	党委书记
	许能锋	院长
副组长：	陈贞健	副院长
	黄铭珊	副院长
	郑翠红	副院长
成 员：	叶 海	党政办公室主任
	宋 维	学生工作部部长
	朱扶蓉	教务处处长
	郭礼坚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梦全	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陈筱瑜	财务处处长
	艾松军	后勤管理处处长
	梁 艳	实习实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邱滚忠	医学系党总支书记
	林国威	医学系副主任（主持工作）
	陈俊颖	医学技术系党总支书记
	翁绳和	医学技术系主任
	邓元荣	医学基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熊美兰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工作领导小组与下设办公室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的，承担的小组成员职务自然免除，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本科贯通人才 培养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负责部门	具体任务	完成时间
1	招生工作 与 学生管理	学生工作部	上报招生计划	5 月 30 日前
			制定招生章程	6 月 10 日前
			招生宣传	6 月 30 日前
			招生录取	8 月 30 日前
			学生管理	入学后前三年
2	申办工作 与 教学管理	教务处	提交申办请示、工作报告及合作协议	5 月 30 日前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7 月 30 日前
			下达教学任务	每学期期末前一个月
			教学运行管理	入学后前三年
			学籍管理	入学后前三年
			共同制订转段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期末
3	实训教学	实习实训中心	实训条件建设	入学后前三年
			见习安排	入学后前三年
			转段考核的技能强化训练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4	住宿与 生活保障	后勤管理处	宿舍调整与修缮	7 月 30 日前
			生活设施配备	8 月 30 日前
5	教学实施	各二级学院、 系、部	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 月 30 日前
			组建教学团队	7 月 30 日前
			开展联合教研	7 月 30 日前
			组织师资培训	8 月 30 日前
			落实教学任务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项目	负责部门	具体任务	完成时间
6	质量监控与保障	质量管理办公室	研制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	7 月 30 日前
			督查集体备课	每学期开学初
			督导听课开展评教	入学后前三年
			开展教学诊改	每学期期末
7	外聘教师	人事处	兼课与兼职教师聘任	每学期开学初
			适用本项目的外聘教师管理制度	8 月 30 日前